

國立東華大學祁楨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5.04.27 104 學年度科教中心會議通過

105.10.03 105 學年度科教中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宗旨：

本校趙涵捷校長為紀念趙金祁教授畢生提倡求如理念，鼓勵誠實價值，關注科學教育的長遠發展，科學與人文的平衡精進，並感念趙金祁教授夫人林碧楨女士對趙教授理想的長年支持，特將兩人名字合稱，設立「祁楨獎學金」，每年固定捐贈新台幣 3 萬元，藉茲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管理運作：

每年八月底前由趙涵捷校長將捐贈獎學金匯入本校專戶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，並由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受理申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就讀本校的學生共計三名，各頒發新台幣一萬元獎學金與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(六擇一)：

- (一)撰寫論文能彰顯趙金祁教授求如理念。
- (二)推動科學與人文的平衡且有具體成果。
- (三)認同「誠實價值」並有感人的事蹟。
- (四)實踐科學教育理論且有具體貢獻。
- (五)通識課程學習成果展現博雅的素養。
- (六)科普推廣有具體貢獻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，由科學教育中心會知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，並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科學教育中心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由本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後，決定當年受獎人名單，報請校長發給獎學金與獎狀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科學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組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